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800183
Case ID	CN-0800214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shdreamworks.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Gary So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8-08-2008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DreamWorks Animation L.L.C (梦工场动画影片公司)
Respondent	XU WENLI (徐文利)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DreamWorks Animation L.L.C (梦工场动画影片公司)，是一家在美国公司，地址是1000 Flower Street, Glendale, California 91201, USA; 投诉人指定永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胡洪亮及傅凤喜为其授权代理人，地址是北京市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A座10层。

本案被投诉人是XU WENLI (徐文利)，其注册地址是中国上海市，电邮是wangxp6688@163.com及monster-sulley@163.com。

本案争议域名是“shdreamworks.com”。争议域名注册商是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8年7月15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ICANN)于1999年10月24日发布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提交之中文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表示收到投诉书，并向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以及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之语言等。随后，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争议域名注册商以电邮发来的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并提供其联络地址，并表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之语言是中文。

2008年7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中文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

2008年7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中文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注册商发出通知，表示本案程序是于2008年7月25日正式开始，要求被投诉人按期提交答辩。被投诉人应于答辩期限自2008年7月25日起20个历日内向中心及投诉人传递答辩书。

2008年7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08年7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当事人发出答辩转递通知和专家选择通知。

2008年8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按《程序规则》以电子邮件向拟定专家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求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以及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08年8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候选专家的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年8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中文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苏国良先生(Mr.

Gary Soo)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中心北京秘书处也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裁决的提交期限为移交文件之日起的14日内，即2008年8月20日之前（含8月20日）。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成立于1995年3月6日，业务活动涵盖了在全球影剧院、家庭娱乐、电视市场、广告推销、许可证贸易和其它市场上制作、开发和推广动画影片和动画形象。投诉人在中国拥有多个“DreamWorks”注册商标，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和服务涵盖第9类、第16类、第25类、第28类及第41类等多个国际分类的众多项目，包括印刷出版物、玩具、玩具娃娃、娱乐服务、电影、电视节目等。此外，“DreamWorks”也是投诉人的商号，与投诉人具有休戚相关的商业利益联系。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2006年12月4日，向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申请注册了争议域名“shdreamworks.com”。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关于其上述商标注册方面，投诉人提交了相关之商标注册文件以支持其主张。投诉人指出，投诉人是“DREAMWORKS”商标的多项注册持有人，这些注册包括于第16类之1216462号、于第25类之901566号及921463号、于第28类之909679号及925674号、于第9类之910538号、1231071号及934612号、于第41类之935571号及935572号，注册日期早至1996年。

此外，投诉人表示，凭借着世界级的创作人才、经验丰富的强大管理团队以及先进的CG电影制作技术和技巧，投诉人致力于制作大众喜闻乐见的动画影片，到目前为止，投诉人已经创作了包括《小蚁雄兵》（ANTZ），《埃及王子》（THE PRINCE OF EGYPT）、《通往黄金之路》（THE ROAD TO EI DORADo）、《小鸡快跑》（CHICKEN RUN）、《小马精良》（SPIRIT: STALLION OF THE CIMARRON）、《辛巴达七海传奇》（SINBAD - LEGEND OF THE SEVEN SEAS）、《怪物史莱克》（SHREK）、《怪物史莱克2》（SHREK 2）、《怪物史莱克3》（SHREK THE THIRD）、《鲨鱼的故事》（SHARK TALE）、《马达加斯加》（MADAGASCAR）、《篱笆墙外》（OVER THE HEDGE）、《鼠国流浪记》（FLUSHED AWAY）、《蜜蜂总动员（BEE MOVIE）》和《功夫熊猫》等15部优秀的CG动画影片，并在全球许多国家和地区发行上映。投诉人提交了投诉人在中国宣传发行的动画影片资料及在中国发行的部分影音产品之文件证明。

投诉人亦指出，在这些影片中，投诉人于2001年制作发行的影片《怪物史莱克》被誉为当年最风光的电影，它不仅创造了全球票房4.8亿美元的神话，而且荣获第74届奥斯卡最佳动画长片奖，成为获得该奖项的第一部动画影片，而于2004年投诉人乘胜追击推出了其续集《怪物史莱克2》，更是创造出9.2亿美元票房的佳绩。随着影片的上映，影片中的动画人物“史莱克”和“穿靴子的猫”也成为广受全球观众欢迎的动画明星。在这点上，投诉人提交了投诉人《怪物史莱克》系列影片在中国放映发行合作协议书。

投诉人也表明，随着投诉人上述影片及其音像制品在全球包括中国的上映和发行，以及媒体的广泛报道，投诉人及其“DREAMWORKS”商标为全球电影观众所熟知，具有极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shdreamworks.com”由作为顶级域名的“.com”和二级域名“shdreamworks”组成，但是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shdreamworks”，而该二级域名中“SH”是被投诉人所在地上海的拼音缩写，且“dreamworks”与投诉人享有极高知名度的“DreamWorks”商标相同，因此公众很容易误认为该域名是“Shanghai DreamWorks”的缩写，从而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此外，投诉人相信被投诉人也正是利用这样的方式去误导公众的。投诉人指出，在被投诉人最初的网站主页上称其网站为“上海梦工厂布绒玩具设计培训中心”，其目的显而易见是造成网络用户混淆，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和商号构成混淆性近似。

此外，投诉人亦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指出，如前文所述，

“DreamWorks”是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而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DreamWorks”商标注册，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DreamWorks”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DreamWorks”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投诉人还指出，经调查之工商局查询的企业登记信息显示，被投诉人所使用的所谓“上海梦工厂布绒玩具设计培训中心”或“上海奇梦布绒玩具设计培训中心”根本没有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属于无照经营。投诉人亦认为，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可以解释其选择“DreamWorks”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原因，且投诉人也没有发现被投诉人有善意使用“DreamWorks”的证据，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关于恶意方面，投诉人也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及其商标“DreamWorks”的情况下，注册该争议域名，其目的显然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以获得商业上的不当利益。首先，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的恶意从其选择的争议域名的词源构成上完全可以反映出来。“DreamWorks”并非英语中已有的词汇，而是投诉人将两个英文单词“Dream”和“Works”合在一起而自创的代表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在权威的英文辞典，如《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柯林斯高阶英汉学习词典》、朗文《当代高级英语词典》等词典中“DREAM”词条项下显示并没有“DREAMWORKS”这一单词。投诉人亦认为，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DreamWorks”具有极强的指向性和联系性，使投诉人区别于其他的企业，而被投诉人选择在英文词汇中本不存在的，纯粹是投诉人自创的并拥有专用权的商标“DreamWorks”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证明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商标权和商号的情况下，而有意将明显与自己无关的他人的知名商标和商号注册为域名。同时，投诉人也指出，在争议域名注册以前，投诉人的“DreamWorks”商标和商号在全球，包括中国，已经获得了很高的知名度，该事实也从另一方面证明被投诉人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权和商号权。其次，投诉人亦指出，被投诉人自己也承认其了解投诉人及其“DREAMWORKS”商标，在其网站的个人情况介绍中，被投诉人吹嘘曾为投诉人工作过，以此作为吸引学员的手段。因此，投诉人相信，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明显具有恶意，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将无可避免会给公众造成误导，混淆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有商业联系，从而混淆与投诉人的区别。

投诉人也主张，被投诉人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上所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者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在使用争议域名上具有恶意。投诉人表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使用该域名设立网站“www.shdreamworks.com”，通过招收玩具设计学员收取培训费，并未经许可，将投诉人享有著作权的动画形象“史莱克”和“穿长靴的猫”制作成玩具，将其照片张贴在该网站上，用以宣传推广其布绒玩具设计培训业务，并在该网站上使用“上海梦工厂布绒玩具设计培训中心”作为该中心的名称对外进行宣传。投诉人还表示，由于投诉人的“DREAMWORKS”商标指定的商品中包括玩具和玩具娃娃等电影衍生产品，实际上许可生产销售投诉人电影中的动画形象产品是投诉人商业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而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广受欢迎的动画形象“史莱克”和“穿长靴的猫”，不仅侵犯了投诉人的著作权，而且使广大网络用户误认为其行为获得了投诉人的许可。再者，投诉人表明，尤其恶劣的是，从投诉人已在2007年5月8日发给被投诉人的警告信及投诉书附上之网站打印件可看见，被投诉人于2007年5月8日收到投诉人的警告信后，曾将其网站上侵权的玩具图片删除，但不到一年，被投诉人又再次将“史莱克”和“穿长靴的猫”的动画形象张贴在其网站上，投诉人于2008年3月21日再次向被投诉人发出警告信及EMS详情单。投诉人主张，这充分证明了被投诉人为商业利益而故意造成与投诉人混淆的故意，构成争议域名使用上的恶意。

投诉人还表明，被投诉人在网站上使用“上海梦工厂布绒玩具设计培训中心”或“上海奇梦布绒玩具设计培训中心”的名义招收学员，收取培训费，属于商业经营行为，然而却没有在相应的工商机关和教育部分取得办学许可和商业登记，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属于无照经营行为。投诉人因此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系用于违法目的，争议域名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统一域名纠纷解决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shdreamworks.com”应当被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提交了答辩书，表示争议域名“shdreamworks.com”中的“shdreamworks”作为一个整体出现，明显与投诉人的商号不同，并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和商号“dreamworks”构成混淆性近似。同理，被投诉人提出如“whshdreamworks.com”、“fsshdreamworks.com”等此类域名是否也就都应归属投诉人所有。再者，被投诉人表示，争议域名为被投诉人正常申请注册成功，投诉人对所争议域名不享有域名权。最后，被投诉人也表示，其网站现并无任何与投诉人相关信息或图片，不会引起网上登录者的混淆，与投诉人的经营业务也无关联和利害冲突，注册和使用该域名的过程中亦没有任何恶意或使投诉人造成损害。

Findings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解决政策》的约束。《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解决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1)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2)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3)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所提供之投诉书、被投诉人之答辩书及有关附件，对本案作出以下意见与裁定：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之英文名称是DreamWorks Animation L.L.C，是包含了“DreamWorks”这一标志或名称作为其显著部份。从投诉人所附上之商标注册文件，及投诉人之商业登记证明，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对

“DREAMWORKS”这标志或名称在中国拥有商标注册。事实上，被投诉人就投诉人对“DREAMWORKS”这标志或名称所主张的商标和商号权利，及其在中国之知名度没有提出相反意见或证据。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多年来经过的宣传和使用，其“DREAMWORKS”标志或名称在中国亦是为人所知之标志或名称。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于本案中可依靠其对“DREAMWORKS”这标志或名称，主张其享有《解决政策》第4(a)(i)条所需之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

在争议域名“shdreamworks.com”中，“.com”是代表“公司”的描述性质顶级域名，所余下的主要组成部分为“shdreamworks”。专家组认为其中之“sh”部份，对一部份互联网使用者来说，是代表“上海”之意思，而把“sh”加在“dreamworks”之前，是很可能被视作上海之“dreamworks”的，且“dreamworks”本身虽然不是一个日常用词，但“dreamworks”是由两个日常用字---“dream”和“works”所合组而成。因此，专家组认定“dreamworks”是争议域名的显著部份，这与投诉人之“DREAMWORKS”标志或名称，除了英文字母的大小写之分别外，是相同或具有混淆的近似性。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政策》第4(a)(i)条中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Xu WenLi，中文名称是徐文利，与“shdreamworks”、“sh”或“dreamworks”等这些名称或标志表面上是没有明显关联。而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中的显著部份“dreamworks”本身并不能被视为日常之用字。专家组也认为没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已通过合法使用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再者，对于投诉人就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相反意见或证据。此外，专家组也注意到被投诉人并没有就为何选择以“shdreamworks”注册为争议域名作出解释。

因此，基于投诉人对“DREAMWORKS”这标志或名称的商标和商号权利，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政策》第4(a)(ii)条中的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解决政策》第4(b)条规定，针对第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即投诉人之“DREAMWORKS”这标志或名称在包括中国拥有相当知名度，其动画影片亦在中国十分驰名。再者，专家组也注意到被投诉人亦是处于中国，其注册之争议域名也显示被投诉人应是对动画明星如“史莱克”和“穿靴子的猫”等有一定认识，且投诉人之“DREAMWORKS”标志/名称已在争议域名注册时在中国拥有相当知名度。基于上述分析，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是在知悉投诉人对“DREAMWORKS”之商标/商号权利后才注册争议域名，这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这是可表现出被投诉人恶意。

因此，根据《解决政策》第4(b)条第(ii)&(iii)款的规定，专家组裁定本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专家组认为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是合适的救济方式。

Status

www.shdreamworks.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1)争议域名“shdreamworks.com”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2)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和(3)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shdreamworks.com”应予转移给投诉人，即DreamWorks Animation L.L.C。

[Back](#)[Print](#)